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合规性说明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裴礼镜

裴礼镜

经办律师:

蔡雨溪

蔡雨溪

2025 年 5 月 7 日